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说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50298200000533。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50298200000533。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0万股，于2010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b>2015年公司根据“三证合一”的改革要求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4670M。</b> | 增加表述                            |
| 2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567,39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61,568,950</b> 元。   | 截止2024年4月24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1,559股。 |
| 3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1,567,391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61,568,950</b> 股，全部为普通股。  | 同上。                             |
| 4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br>（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  |  |                           |
|---|--|--|---------------------------|
|   | <p>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六)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5 |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 <p>第四十八条 <b>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 同上                        |
| 6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一) 公司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b></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p> <p><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书面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p> <p>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b>(二)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修订。 |

|  |  |  |                  |
|--|--|--|------------------|
|  |  |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三）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
|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 <p>根据《公司法》修订</p> |

|   |  |   |                            |
|---|--|---|----------------------------|
|   | <p>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p>   |                            |
| 7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予以撤换。<b>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b></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
|   |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p>                        |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b>忠实</b>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b>代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b></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

|   |  |   |                            |
|---|--|---|----------------------------|
|   | <p>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三）最近三年内曾经具有前两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四）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 <p>日内提议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li> <li>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li> <li>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li> <li>4.在<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li> <li>5.与<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b>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任职的人员；</li> <li>6.为<b>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li> <li>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li> <li>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b>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li> </ol> |                            |
| 8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
| 9 | <p>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后增加一条文，以下条文顺延。</p>  |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对规则明确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规则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予以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

|    |  |  |                   |
|----|--|--|-------------------|
|    |  |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10 |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b>（十六）拟定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b></p> <p><b>（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b></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 10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p>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 |

|           |  |   |   |
|-----------|--|---|---|
|           | <p>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b>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 <p>订。</p>   |
| <p>11</p> |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p>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p> <p>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4.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p>（1）<b>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b></p> <p>（2）<b>资产负债率高于 70%；</b></p> <p>（3）<b>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p> <p>（4）<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b></p> <p>（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b>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b></p> <p>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br/><b>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b></p> <p>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修订。</p> |

|   |  |  |
|---|--|--|
|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在公告董事</p> | <p><b>债务偿还能力</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b>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b>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b></p> |  |
|---|--|--|



|   |   |  |
|---|---|--|
| <p>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 <p><b>程序进行监督。</b></p> <p>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b>或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1.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b>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p> |  |
|---|---|--|

|    |  |   |           |
|----|--|---|-----------|
|    | <p>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p>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3.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12 |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 <a href="http://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a> )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站 ( <a href="http://cninfo.com.cn">http://cninfo.com.cn</a> )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